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57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K0017644XQ

法定代表人：彭凯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

经查，“永乐店镇人民政府购置多功能清扫车街道清洗清扫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3725）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描述不严谨，未明确表述计算基数及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的具体内容，易在招投标过程中引发争议。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四款有关规定，存在未明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的行为。因此情形不影响整体招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故不要求该项目废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代理协议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月3日将《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无其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王剑魁 王冬；联系电话：61535860)

此文主动公开